关于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090	02709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关于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发起式；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5；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11日，自2026年7月12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7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7月11日。截至2026年7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11日。本基金自2026年7月1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清算审计费、清算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2026年7月1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关于调整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因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1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ETF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3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恒生中国企业ETF平安
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创业板ETF平安
3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平安
4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ETF平安
5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6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国开债ETF平安
7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6	中证2000增强ETF平安
8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1700	货币ETF平安
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90	沪深300ETF平安
10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90	中国低波ETF平安
1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MSCIA股ETF平安
12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20	国债ETF平安
13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平安
1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人工智能ETF平安
15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大湾区ETF平安
1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17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平安
18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19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消费电子ETF平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813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24110	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717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891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1606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	017737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4647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26538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1470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0807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142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10646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668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

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苏盈+同业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新增委托江苏银行苏盈+同业销售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该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江苏银行苏盈+同业销售平台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江苏银行苏盈+同业销售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新增委托玄元保险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638	景顺长城臻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1639	景顺长城臻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2344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345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454	景顺长城成长同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709	景顺长城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谚

联系人：姜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4249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2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